



小三通通關手冊

Handbook of Mini-three-links



金門縣港務處

Harbor Bureau, Kinmen County

2014 初版



和平之星
HE PING ZHI XING



新武夷
XIN WU YI

序

金門舊名浯洲，又有仙洲、浯江、滄浯等名。明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江夏侯周德興築千戶所城，以其「固若金湯，雄鎮海門」得名「金門」。金門位於福建省東南沿海與廈門灣口相望，在地理關係上距離中國大陸管轄的角嶼僅1.8公里，距離台灣本島近200公里之遠；過去兩岸曾因國共戰爭造成近40年無法直接通商、通航與通郵。

金門因地理位置特殊，政府為與大陸地區「試辦通航」(俗稱小三通)根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8條「為促進離島發展，在臺灣本島與大陸地區全面通航之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訂定辦法，《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業經89年發布與實施，於民國90年(2001年)元旦試辦，定點定時的貨客運通航。初期小三通是由料羅港開始試辦延續至今水頭港有「金門—廈門」與「金門—泉州」兩條固定航線，每日來回共44班次近5000人次搭乘，在去年民國102年(2013年)已突破1000萬人次搭乘，現每年維持140萬人次；除了小三通航線以外，水頭港也聯繫著大金門與小金門(金門—烈嶼)，並且在金門縣政府積極推廣下國際大型郵輪如麗星郵輪—寶瓶星號、太陽公主號均曾到訪；為因應年年增長的旅客量，已透過國際競圖比賽與日本設計師「石上純也」及「九典聯合建築設計事務所」合作規劃，未來將於現有港口旁擴大興建新港區以迎接更多旅客的到來。目前政策也通過自民國104年(2015年)元月起開辦大陸地區旅客落地簽政策，將為小三通榮景再創歷史新猷。

旅客在出國前總是要擔心證件是否辦妥、行李是否有違禁品、可以攜帶多少現金或外幣…等諸多問題，本冊收錄所有關於小三通通關及水頭商港的資訊，從出門前準備證件、辦理金馬證、航班資訊、買船票、貨幣兌換、行李準備、免稅品攜帶到港區設施與大小金輪渡、水頭附近公車路線…等資訊，足供作為旅客搭乘小三通航班之指引手冊。希望這些資訊能使您的旅程更為便利，且讓來金門或去大陸的旅客能有趟愉悅且舒適的旅行。

金門縣港務處處長

許正芳



目錄

相關單位	...p.1
上船前準備證件	...p.5
本國旅客	...p.5
金馬證	...p.5
台胞證	...p.6
大陸居民入境	...p.8
港澳人士入境簽證申請	...p.9
其他外國人	...p.13
航班資訊	...p.16
小三通航線	...p.16
小三通點船錄	...p.17
其他航線	...p.19
公車資訊	...p.21
關於買船票	...p.25
關於退稅	...p.27
兌換人民幣	...p.27
準備搭船	...p.28
自動通關	...p.29
行李與其他攜帶物品	...p.29
攜帶金銀、外幣、人民幣、新臺幣及有價證券出入境限量規定	...p.30
免稅品購買與提貨	...p.31
入境大陸	...p.31
入境報關須知	...p.31
返台攜帶物品	...p.32
動植物與寵物	...p.32
港區設施與服務	...p.34
停車場	...p.36
收費停車場	...p.36
烈嶼停車場	...p.37
申訴	...p.38
其他項目	...p.40
附錄 1. 公車路線圖	...p.42
附錄 2. 小三通套票業者	...p.47
附錄 3. 入境旅客攜帶限量表	...p.48
附錄 4.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p.64
附錄 5.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修正第二十六條附表	...p.65

相關單位

所有證件用的照片均為正面脫帽近期照片，背景顏色與照片尺寸另外註記

金馬證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藍色小冊 p.5)
	Exit & 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台胞證	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墨綠小冊 p.6)
大通證	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粉紫小冊 p.8)
入台證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Exit & 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C.(Taiwan)

TEL : (02)2343-2888

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2 號 3 樓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

移民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TEL : (02)2388-9393



入出國及移民署 全球資訊網

入出國及移民署 全球資訊網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各項事務須知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金門縣服務站
TEL : (082)323-701、323-695
水頭商港旅客服務中心 2 樓
櫃檯受理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中午不休息)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金門縣服務站

<p>國境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國境事務大隊 金門國境事務隊) Border Affairs Corps TEL : (082)312-131 水頭商港旅客服務中心管制區內</p>	
---	--

海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高雄機場分關 離島派出課)

Customs

 財政部關務署 首頁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p>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高雄機場分關 離島派出課 TEL : (082)375-675、FAX : (082)375-676 水頭商港旅客服務中心 2 樓</p>	

動植檢或檢疫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Bureau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金門檢疫站 TEL : (082)375-571 FAX : (082)375-570 水頭商港旅客服務中心 3 樓</p>
---	--

CDC(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enters of Disease Control, R.O.C.(Taiwan)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p>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臺北區管制中心 金門辦事處 TEL : (082)375-591 FAX : (082)375-592 水頭商港旅客服務中心 3 樓</p>
---	---

航港局(交通部航港局)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OTC, R.O.C.(Taiwan)

 交通部航港局 中部航運中心	 交通部航港局 船班表查詢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運中心金門辦公室 金門辦公室 TEL：(082)398-011 水頭商港旅客服務中心 3 樓	

港務處(金門縣港務處)

Harbor Bureau, Kinmen County

水頭辦公室 TEL：(082)329538、FAX：(082)372276 水頭商港旅客服務中心 4 樓 小三通服務台 TEL：(082)324-280 水頭商港旅客服務中心 1 樓	
料羅總部 TEL：(082)332268 891 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港 2 號	
 金門縣港務處 全球資訊網	 金門縣港務處 臉書粉絲專頁

車船處(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Public Bus and Ship Administration, Kinmen County, Fukien

TEL：(082)332-721、FAX：(082)333-221 89143 金門縣金湖鎮黃海路 90-1 號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金城車站 TEL：(082)325-548 山外車站 TEL：(082)332-814 沙美車站 TEL：(082)352-360

社會處(金門縣社會處)

Social Affairs Department, Kinmen County

 <p>金門縣社會處 全球資訊網</p>	<p>身心障礙停車證申請表格</p> 
<p>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TEL : (082) 324-648、323-019、373-291、FAX : (082)320-105</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局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事務處) Bureau of Hong Kong Affairs,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p>	
	<p>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一座 4 樓 (位於金鐘港鐵站 B 出口) TEL : (852)2525-8316 FAX : (852)2868-5460、(852)2868-5481</p>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事務處) Bureau of Macao Affairs,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p>	
	<p>澳門宋玉生廣場第 411-417 號「皇朝廣場」 5 樓 J-O 座 TEL : (853) 2830-6289</p>
	<p>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港、澳及大陸人士入台申請專區</p>

上船前準備證件

本國旅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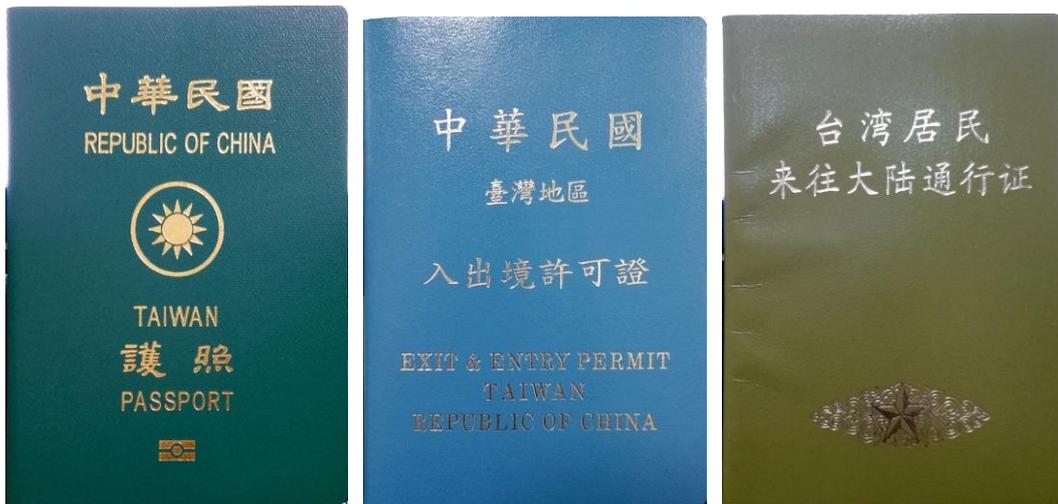
金門、馬祖、澎湖籍民眾於離島設籍半年以上者可申請金馬證，使用金馬證走小三通航班前往大陸；非離島籍民眾或尚未申請金馬證者，持有效護照通關即可^[1]。

非金門、馬祖、澎湖籍	金門、馬祖、澎湖籍	說明
護照	護照或金馬證	金門出入關用
臺胞證，無臺胞證者可於入港通關後辦理一次性簽註（落地簽），具備兩吋照片兩張和 100 塊人民幣		大陸出入關用

護照：請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或委託旅行社代辦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TEL：(02)2343-2888；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3 樓



金馬證(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申請單位：

移民署金門縣服務站(水頭商港旅客服務中心 2 樓)

TEL：(082)323-695、323-701

申請資格：

- (1) 金門、馬祖及澎湖設有戶籍 6 個月以上者
- (2) 前開設有戶籍 6 個月，包含經許可在金門、馬祖及澎湖居留之期間；其在金門、馬祖及澎湖間遷徙者，設有戶籍或居留之期間併計之^[2]。

申請文件：

- (1) 申請書
- (2) 2 吋白色背景近照 1 張
- (3) 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影本貼於申請書上），14 歲以下未領身分證者，附戶口名簿影本。
- (4) 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 (5) 委託代辦者須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並檢查正本

申請時間：

5~7 個工作天；服務櫃檯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中午不休息)，周末無法受理申請；另外星期假日均會安排輪值人員加班，如果有其他疑問可洽詢

台胞證(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由於大陸在台灣不設有辦事機構因此申請台胞證只能委託臺灣地區旅行社向香港或澳門中國旅行社申辦或逕至香港機場及澳門機場櫃檯辦理；而台胞證的簽註模式有三種：一是在台灣透過旅行社業者委託辦理、二是持有效台胞證到港後辦理**落地加簽**(習慣稱作“加簽”)、三是無台胞證者，在船上填好申請單附上照片於到港後辦理**單次落地簽證**(習慣稱作“落地簽”)；如持有有效台胞證建議到港後自行辦理加簽即可(直接過機器繳 50 元人民幣，可省去旅行社代辦的手續費)；無台胞證者若僅單次旅行建議辦理一次性落地簽證即可。

申請單位：

可透過臺灣地區旅行社向香港或澳門中國旅行社申辦；另上海浦東、福州、廈門、海口、三亞、大連、瀋陽、青島、武漢、成都、廣州等 11 個機場亦可辦理

申請文件：

- (1) 有效之中華民國身分證及護照（6 個月以上）影印本
- (2) 2 吋脫帽近照 2 張

一.申請簽注：

可委託臺灣地區旅行社向香港或澳門中國旅行社申辦或逕至香港機場及澳門機場櫃檯辦理；亦可在上海浦東、福州、廈門、海口、三亞、大連、瀋陽、青島、武漢、成都、廣州等 11 個機場及廈門、泉州、馬尾 3 個碼頭辦理簽註手續。

申請簽注文件：

- (1) 申請表
- (2) 2 寸脫帽近照 1 張
- (3) 須交驗有效期為三個月以上的五年期台胞證
- (4) 費用：人民幣 50 元
- (5) 地點：到港站的入境大廳公安簽證處

二.落地加簽：

持有有效台胞證者，可於到港後申請落地加簽

所需資料及注意事項：

- (1) 台胞證正本，至少 6 個月以上效期（除上海 3 個月以上），台胞證內需有空白簽注頁，備註頁不得視為簽注頁
- (2) 中華民國護照正本（效期 3 個月以上）
- (3) 國民身份證正本
- (4) 2 吋彩色照片 2 張
- (5) 申請費用為人民幣 50 元，一次入境，三個月停留效期
- (6) 填寫〈台灣居民口岸簽證申請表〉
- (7) 兒童無身份證者，需備齊護照及有效之台胞證、戶籍謄本或可以證明與父母關係相關文件

加簽規定：

- (1) 尚有空白簽注頁之台胞證，若剩最後一頁加註頁則不可加簽
- (2) 台胞證剩餘效期三個月以上，若剩餘效期不足三個月，審理單位將僅核發至效期為止之簽註
- (3) 台胞證若有未使用之簽註且該簽註剩餘效期剩一個月，亦可重新辦理簽註，但舊有簽註將被註銷
- (4) 簽註一經邊防單位蓋入境及出境檢查章即為使用過，需再度簽註
- (5) 台胞證需完整無破損，亦不可任意塗改，不符規定者港中旅及澳中旅有權拒絕核發籤註
- (6) 港中旅及澳中旅有權要求簽註申請人提供其它文件

一次性落地簽證

入境大陸無臺胞證者可於入港通關後辦理一次性簽註(船上有申請單)

所需資料：

- (1) 中華民國護照或金馬證正本（效期 6 個月以上）
- (2) 國民身份證正本(14 歲以下持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 (3) 2 吋彩色照片 2 張
- (4) 申請費用為人民幣 100 元(正確申請金額以各港口公告為主)
- (5) 填寫〈台灣居民口岸簽證申請表〉

申請地點：到港站的入境大廳公安簽證處

注意事項：

單次簽僅限未辦過台胞證或台胞證效期過期旅客方可辦理，**已有有效台胞證卻遺失或忘記攜帶之旅客，辦理落地簽較易遭到公安單位拒絕之可能**，建議在台辦理完成新證後再前往大陸；唯在申請單次落地簽之文件，須多附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若旅客曾更改名字，其護照、身份證、戶籍謄本上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必須一致。

大陸居民入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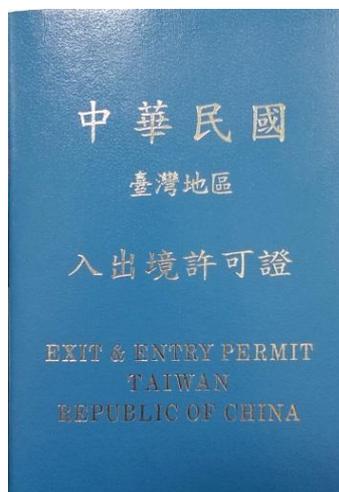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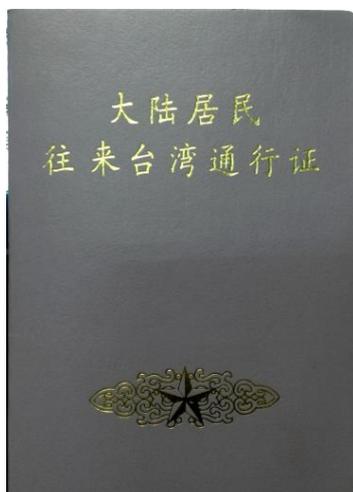
須具備大通證與入台證^[3]

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大通證)

辦好出境簽證於指定期間內方可持大通證出境(出大陸國境來金門)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入臺證)

持有效入台證可入台灣國境



3. 依據[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第 12 條

依來台目的主要分為三款：

1. 大陸籍配偶探親使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外觀與金馬證相同)
2. 探親名義者使用為綠色單張紙證
3. 旅遊簽(包含自由行與跟團者)於大陸透過旅行社轉交台灣旅行社向移民署線上審核，為 A4 大小紙證；若遺失時，跟團者可透過旅行社補印、自由行旅客可至國境隊補印

若逾期滯留者將受管制一年內禁止入境中華民國；加簽服務必須與台灣電腦主機連線，因主機伺服器連線問題，因此星期六、日無法受理加簽申請；另外移民署星期日均會安排輪值人員加班，如果有其他疑問，可洽詢。

移民署金門縣服務站 TEL：(082)323695、323701



港澳人士入境簽證申請

分為書面申請、網路簽證與落地簽證三種，適用對象以及細則如下^[4]：

書面申請	非香港澳門出生 首次申請者 或 在臺灣地區 停留超過 30 天 適用書面申請
網路簽證/ 落地簽	1. 香港、澳門出生之永久居民 2. 非港、澳出生者，曾於 1983 年後以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赴台 3. 持有效港澳居民入出境證者 符合其中一項資格者且在臺灣地區 停留不超過 30 天 者適用
	
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港澳人士專區	

4. 參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 [港澳居民專區](#)

受理地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事務處)

Bureau of Hong Kong Affairs,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樓
(位於金鐘港鐵站B出口)

TEL：(852)2525-8316

FAX：(852)2868-5460、(852)2868-548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事務處)

Bureau of Macao Affairs,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澳門宋玉生廣場第411-417號「皇朝廣場」5樓J-O座

TEL：(853) 2830-6289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港、澳及大陸人士入台申請專區

一.書面申請：

非香港澳門出生首次申請者，或在臺灣地區停留超過30天適用

申請資格：

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BNO護照或香港特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大陸地區出生者，須連續在港澳或其他自由地區住滿4年以上(須檢附證明文件，
例如單程通行證)

應備文件：

- (1)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 1份，附2吋半身彩色白底近照1張
- (2) 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退還)
- (3) 香港澳門護照影本1份

- (4)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卡)影本 1 份
- (5) 回郵信封並填妥申請人中文姓名及詳細香港地址(免貼郵票)
- (6) 證照費：港幣 170 元。
(12 歲以下兒童單獨申請者，請檢附父母身分證影本及同意書)

備註：

1. 持有外國護照者，請以外國人士身份申請赴台，請致電(852)2530-1187 查詢
2. 如經核發入臺證，將由臺灣入出國及移民署直接以掛號郵件寄予申請人，時間約 10~13 個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郵件因地址錯誤或無人簽收被退回、應備文件不齊全須補件等時間)
3. 再次申請須繳回前次入臺證正本，否則須繳驗身分證正本；若曾更改姓名者，須檢附改名契影本
4. 如有緊急事故急於赴臺，除以上應備文件外，另請檢附在職證明(例如：公司函、個人公司名片、學生證等)及急於赴台之證明(例如：出差證明、機票或旅行社收據)等影本，作業時間 5 個工作天(以文件齊全日起計算)，費用除工本費 170 元另加急件處理費港幣 75 元

二.網路簽證（在臺灣停留不超過 30 天）

申請資格：

1. 香港、澳門出生之永久居民
2. 非港、澳出生者，曾於 1983 年後以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赴台
3. 持有效港澳居民入出境證者
符合其中一項資格者即可

申請須知／應備文件：

登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頁之港澳居民網路申請入臺證，依護照資料正確輸入網路系統申請。



經核准後，自行列印「入臺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1 張；連同有效期 6 個月以上之港、澳特區護照、身分證正本及船票，於效期內(自許可日起計 3 個月內)入出境 1 次，每次停留 30 日，不得延期。

查驗章蓋在「入臺許可同意書」上，許可同意書具有入境登記表功能，故請當事人於入境前填妥許可同意書上航班資料、在台住址及簽名；費用全免

備註：

1. 入臺許可同意書之資料須與護照相同，如資料不符須另付費辦理或被拒入境。
2. 經線上顯示不准者，請依一般書面程序申請。
3. 非香港澳門出生者，請帶備曾經赴台之入臺證正本，以便航空公司查驗。

三.落地簽證（在臺灣停留不超過 30 天）

申請資格：

同網路簽證

申請須知／應備文件：

請帶備以下證件，於抵達台灣各主要機場港口時，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單位申請「臨時入境停留」，持憑入出境：

入出境申請書(申請書下載)



有效入出境證件、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蓋有入境章之舊台證）或香港或澳門護照（護照之出生地欄登載為香港或澳門出生、有效期間 6 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訂妥於 30 日內離境之船票

費用：新台幣 300 元

備註：

非香港澳門出生者，請帶備曾經赴台之入臺證正本

金門國境事務隊

TEL:(082)312-131、375120、FAX:(082)322-921

其他外國人

一.入境免簽證

(1) 免簽適用對象國（共計 45 國）^[5]

三十天免簽證適用國家：	
亞太地區： （共 3 國）	澳大利亞(Australia)、 馬來西亞(Malaysia)、 新加坡(Singapore)
九十天免簽證適用國家：（共 42 國）	
亞太地區：	日本(Japan)、 韓國(Republic of Korea)、 紐西蘭(New Zealand)（共 3 國）
亞西地區：	以色列(Israel)（共 1 國）
北美地區：	加拿大(Canada)、 美國(U.S.A.)（共 2 國）
歐洲地區：	奧地利(Austria)、安道爾(Andorra)、 比利時(Belgium)、保加利亞(Bulgaria)、 克羅埃西亞(Croatia)、賽普勒斯(Cyprus)、捷克(Czech Republic)、 丹麥(Denmark)、 愛沙尼亞(Estonia)、 芬蘭(Finland)、法國(France)、 德國(Germany)、希臘(Greece)、 匈牙利(Hungary)、 冰島(Iceland)、愛爾蘭(Ireland)、義大利(Italy)、 拉脫維亞(Latvia)、列支敦斯登(Liechtenstein)、立陶宛 (Lithuania)、盧森堡(Luxembourg)、 馬爾他(Malta)、摩納哥(Monaco)、 荷蘭(Netherlands)、挪威(Norway)、 波蘭(Poland)、葡萄牙(Portugal)、 羅馬尼亞(Romania)、 聖馬利諾(San Marino)、斯洛伐克(Slovakia)、斯洛維尼亞 (Slovenia)、西班牙(Spain)、瑞典(Sweden)、瑞士(Switzerland)、 英國(U.K.)、 梵蒂岡城國(Vatican City State)（共 36 國）

應備要件：

1. 護照效期

所持護照效期須在 6 個月以上（普通、公務及外交等正式護照均適用，不包含緊急、臨時、其他非正式護照或旅行文件）

日本護照效期僅須在三個月以上

美國護照(含美國緊急護照)效期僅須長於擬停留日期即可

2. 回程機(船)票或次一目的地之機(船)票及有效簽證。其機(船)票應訂妥離境日期班(航)次之機(船)位。
3. 經中華民國入出國機場或港口查驗單位查無不良紀錄。

(2) 持有效美國、加拿大、日本、英國、歐盟申根、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國家簽證（包括永久居留證）之印度、泰國、越南、菲律賓及印尼等 5 國短期（30 天內）來臺旅客。

適用條件：

1. 入境時所持護照效期須有 6 個月以上。
2. 入境時須出示回程機、船票。
3. 未曾在臺受僱從事藍領外勞工作。
4. 入境時須出示前揭國家之永久居留證或有效簽證。原則上，業經使用之單次簽證並非有效簽證；但先前往簽證核發國後，其所持業經使用之單次簽證於同一旅次返程來臺時仍在有效期限內者，仍得適用本作業規定。

申請程序：

符合上揭條件者，得先經由網際網路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為本案建置之「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作業系統」登錄證照及個人基本資料，取得憑證後，方能據以辦理登機及證照查驗手續；入境查驗時未能出示指定國家有效簽證、永久居留證或前揭相關證件者，將不予許可入國。

(3) 未符合上述免簽條件之外國人需依規定辦理中華民國簽證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 [有關簽證](#)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TEL:(02)2343-2888；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3~5F

入出境及移民署 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處罰標準



金門國境事務隊

TEL:(082)312-131、375-120、FAX:(082)322-921

二.入境大陸

1. 與中國達成持普通護照互免簽證的國家：^[6]

聖馬利諾(Serenissima Repubblica di San Marino)、塞席爾 Republic of Seychelles、模里西斯 Republic of Mauritius、巴哈馬(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其中聖馬利諾期限為 90 天，塞席爾、模里西斯、巴哈馬為 30 天

2. 屬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國人赴中國大陸，可免辦中國簽證：

新加坡(Republic of Singapore)、汶萊(Brunei)、日本(Japan)公民赴華免簽持普通護照的新加坡、汶萊、日本三國公民前往或過境不超過 15 天者，可免辦簽證從中國對外國人開放口岸入境。但以下情況需事先辦妥簽證：

- (1) 持普通護照來華預計停留期限超過 15 天的
- (2) 持普通護照來華學習、工作、官方訪問、定居、採訪的
- (3) 持外交、公務護照人員。

3. 經濟特區旅遊簽證

任何與中國有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人士前往深圳市，珠海市，廈門市等經濟特區，可在相關城市的指定出入境口岸申請 6 天有效的經濟特區旅遊簽證，其活動範圍僅限申請的城市。

4. 持有效 APEC 商務旅行卡

APEC 商務旅行卡相當於 3 年多次簽證，持卡人可憑旅行卡及與訪卡相一致的有效護照，在 3 年內多次進入中國境內，每次最長停留不超過 2 個月。

5. 持有效外國人居留許可

來華學習、任職、就業的外國人和常駐外國記者，入境後 30 天內須到當地公安機關申請辦理外國人居留證件。在居留許可有效期內，外國人可多次出入境，無需另行申請簽證。

6. 持有效外國人永久居留證者可多次出入境，無需另行申請簽證。

7. 未符合上述免簽條件之外國人需依規定辦理簽證

如有購票問題可詢問浯江櫃台

浯江售票櫃台(小三通) TEL：(082)371-024、371-412

航班資訊

小三通航線

小三通航班表是由航港局核定並於每月底(約 25 號後)更新,港務處僅協助發布資訊,旅客如有任何疑問請直接洽詢航港局或浯江售票櫃台即可。

網頁查詢：

 <p>交通部航港局 船班表查詢</p>	 <p>金門縣港務處 全球資訊網</p>
---	--

電話諮詢：浯江售票櫃台 TEL：(082)371-024、航港局 TEL：(082)398-011

小三通即時客位資訊



目前小三通客運航線有二,航行時間如下;另航班時刻會依季節微調請旅客參閱每月最新發布航班表

金門-廈門(五通)：航行時間約半小時,每日往返航班 36 航次。

金門-泉州(石井)：航行時間約 1 小時,每日往返航班 8 航次。

小三通航班表/異動/取消航班

小三通航班之核定與公告係屬航港局權責,港務處僅為配合公告,航班表異動或取消多因霧天或天候不佳,若未公告可能是航港局尚未核定,旅客如有航班疑問可電洽航港局或本處洽詢。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運中心金門辦公室

TEL：(082)398011、FAX：(082)311315

金門縣港務處水頭辦公室

TEL：(082)329538、324280、FAX：(082)372276

小三通點船錄



馬可波羅輪(金門-廈門航線)

大榮海運公司所屬

長 35.3、寬 9.3、吃水 2.0(公尺)、231.6 噸

本國籍台中港

乘客 200 員、節速 20、馬力 1790 千瓦

新金龍輪(金門-廈門航線)

金廈海運公司所屬

長 35.3、寬 6.5、吃水 1.2(公尺)、198.0 噸

本國籍高雄港

乘客 230 員、節速 25、馬力 1793 千瓦



泉州輪(金門-廈門航線)

金廈海運公司所屬

長 35.3、寬 6.5、吃水 1.1(公尺)、186.0 噸

本國籍高雄港

乘客 231 員、節速 24、馬力 1470 千瓦

泉金輪(金門-泉州航線)

金廈海運公司所屬

長 23.5、寬 6.2、吃水 1.0(公尺)、108.3 噸

本國籍高雄港

乘客 120 員、節速 32、馬力 2100 千瓦



金星輪(金門-廈門航線)

金安航運公司所屬

長 34.8、寬 6.4、吃水 1.2(公尺)、229.0 噸

本國籍高雄港

乘客 220 員、節速 25、馬力 1646 千瓦

東方之星輪(金門-廈門航線)

坤龍航運公司所屬

長 39.9、寬 10.0、吃水 1.2(公尺)、460.0 噸

本國籍高雄港

乘客 300 員、節速 33、馬力 3160 千瓦





八方輪(金門-廈門航線)

一順船務公司

長 37.7、寬 10.0、吃水 1.2(公尺)、229.0 噸

大陸籍

乘客 238 員、節速 30、馬力 2100 千瓦

迅安輪(金門-廈門航線)

一順船務公司

長 40.6、寬 10.5、吃水 1.5(公尺)、523.0 噸

大陸籍

乘客 300 員、節速 27、馬力 3356 千瓦



新武夷輪(金門-廈門航線)

全國船務代理公司

長 49.7、寬 9.0、吃水 2.0(公尺)、604.0 噸

大陸籍

乘客 303 員、節速 22.6

五緣輪(金門-廈門航線)

遠欣船務代理公司

長 40.0、寬 10.0、吃水 1.2(公尺)、320.0 噸

大陸籍

乘客 320 員、節速 35、馬力 4000 千瓦



蓬江輪(金門-泉州航線)

遠欣船務公司代理

長 30.1、寬 9.8(公尺)、311.0 噸

大陸籍

乘客 230 員、節速 30

和平之星輪(金門-廈門航線)

和平船務代理公司

長 49.9、寬 12.4、吃水 1.3(公尺)、548.0 噸

大陸籍

乘客 422 員、節速 25、馬力 8036 千瓦



其他航線

金門-列嶼(小金門)：

(1) 票價：^[7]

全票：60、半票：30

- 備註：
1. 98年元月10日核定實施。每程一票。
 2. 縣籍居民、學生憑票證僅收2元保險費，差額由縣政府補助。
 3. 縣籍老人、身心障礙者憑票證免費，全額由縣政府補助。
 4. 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可購買半票。

(2) 車輛載運每程每輛收費標準：

大客貨車(3.5噸以上)：4,000	
小客貨車(3.5噸以下)：700	
機器腳踏車 (機車)	非縣籍：100(備註4)
	縣籍：50(備註3)
	烈嶼鄉籍民眾、烈嶼鄉各機關、學校服務之人員：免費(備註2)
腳踏車(隨行一輛)：免費	

- 備註：
1. 金門縣政府103年6月26日府觀交字第1030052031號函核定機器腳踏車票價。
 2. 烈嶼鄉籍民眾及於烈嶼鄉各機關、學校服務之人員經向本公司申請登記並經審核通過者，其搭船隨行機器腳踏車一輛免費，其價差新台幣100元整，由金門縣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
 3. 縣籍民眾：新台幣50元整，其價差新台幣50元整，由金門縣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
 4. 非縣籍民眾：新台幣100元整。



車船處網站 公共輪渡班船票價

(3) 航次：晚上六點半以前(尖峰時間)半小時一班，之後(離峰)1小時一班

九宮發船首班 06:30、末班 20:30/21:30(夏令)

水頭發船首班 07:00、末班 21:00/22:00(夏令)

夏令時間係指每年四至九月份

(4) 航行時間：單程約 10 至 15 分鐘

浯江售票櫃台(金烈航線) TEL：(水頭)(082)326228、(九宮)(082)362015

7. 參考[車船處網站](#) 公共輪渡票價/票價或航班時間如有更動以售票處為主

金門-台灣：

目前金門平時並無船舶往返台灣的定期航班，只有年節或重大節日時，金門縣政府會視交通運輸狀況租用海運包船以滿足返親需求。空運方面金門目前與台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及澎湖馬公均有直達航班，可洽詢航空公司訂位相關事宜。

金門航空站	TEL：(人工)(082)322381 313694 (語音)(082)322383 313666 FAX：(082)328506
復興航空	TEL：(客服)(082)321505 TEL：(訂位)市話直播 4498-123 (手機)02-4498-123
立榮航空	國內航線廈門 TEL：(訂位)(02)2508-6999 「立榮金廈一條龍」 大陸地區訂位 TEL：(廈門)(0592)211-9877
	國際航線 TEL：(台灣) 886-2-25011999 (河內) 84-4-39361600 39361602 (中國大陸)大陸地區 4008-865889 大陸以外地區 86-21-38613999
	TEL：(客服)(082)324501
華信航空	國際、國內航線 TEL：412-8008 (手機)02-4128008 (客服中心)412-9000 (手機客服)02-412-9000 FAX：(02)2545-1812 (身心障礙)(02)2545-1812
	TEL：(金門機場)(082) 371-122
	TEL：(大陸客服)400-888-6998 (廈門)86-592-238-8388
遠東航空	TEL：(訂位)(02)87707999 (02)27121555 FAX：(02)25455150
	TEL：(金門機場) (082)372-688 (松山機場) (02)8770-7877 (五通碼頭) (0592)3283188

公車資訊

水頭碼頭西側大門外烈嶼專區停車場旁設有公車停靠站，平均每半小時有一班 7 號公車經過，民眾如欲搭乘前往金城可多多利用，詳細公車時刻表與公車動態資訊可參考車船處網站^[8]

<p>車船處公車時刻表</p> 	<p>金門縣公車動態資訊</p>  <p>(詳細請參閱附錄 1.)</p>
---	---

Q.如何從機場到碼頭?

1. 公車：有關公車路線安排係為公共車船管理處權責；從機場至碼頭可以搭乘公車(3 號、7 號)需經金城車站後再行轉車至水頭碼頭，平均班次間距約半小時至 1 小時，相關公車時刻表可於公共車船管理處網頁查詢
2. 計程車：搭乘計程車車行時間約 15 分鐘
3. 自行開車：車行時間約 15 分鐘，水頭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當日出場者不收費，非當日出場者，自次日起每日收費 30 元(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算收費)，並採逐日累計加收

公共車船管理處 TEL：(082)332-721

金城車站 TEL：(082)325-548

山外車站 TEL：(082)332-814

沙美車站 TEL：(082)352-360

金門觀光公車(台灣好行)



「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是專為旅遊規劃設計的公車服務，從臺灣各大景點所在地附近的各大臺鐵、高鐵站接送旅客前往臺灣主要觀光景點，不想長途駕車、參加旅行團出遊的旅客，搭乘「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是最適合自行規劃行程、輕鬆出遊的好方式，也正響應了節能減碳的旅遊新風潮。^[9]

8. 參考[車船處網站 公共汽車時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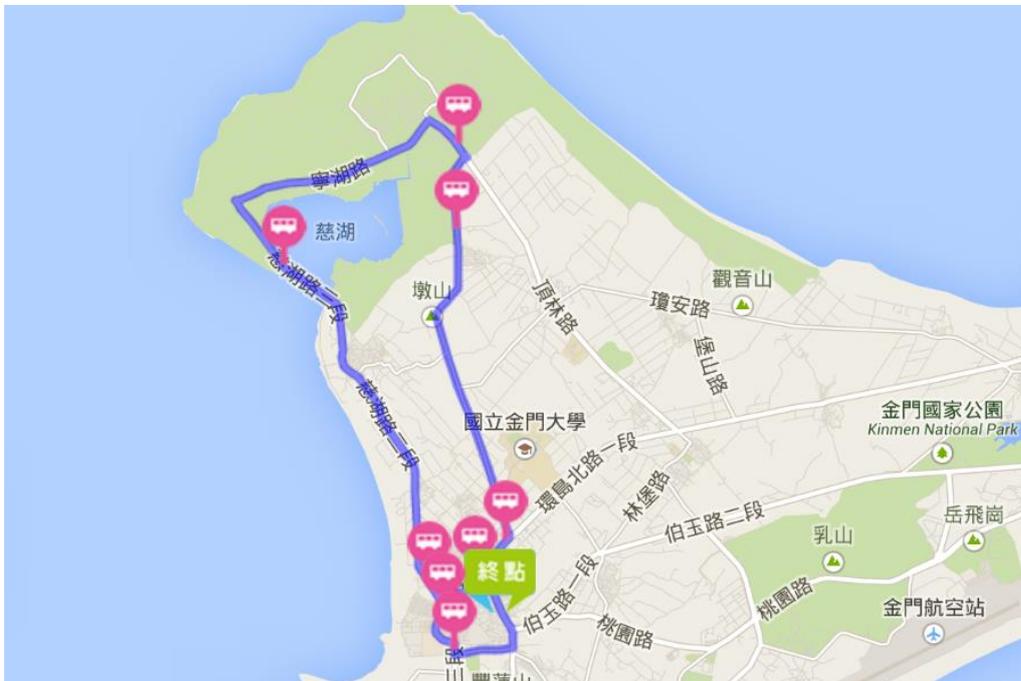
觀光公車部分內容、LOGO 與圖片節錄自[交通部觀光局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網站](#)

B 線-古寧頭戰場線



金城車站(起站)→體育館→西門里公所→金城民防坑道出口→金城衛生所→救國團→光前廟→和平紀念園區→慈湖三角堡、觀景台→金城車站(迄站)

下車導覽站點：和平紀念園區、慈湖三角堡、觀景台



C 線-獅山民俗村線



因文化園區週一休館，故週一路線與週二至週日不同，分別如下：

每週一行駛：

山外車站→沙美老街→沙青路→馬山觀測所→獅山砲陣地→山后民俗文化村→迎賓館→山外車站

下車導覽站點：沙美老街、馬山觀測所、獅山砲陣地、山后民俗文化村、迎賓館

週二至週日行駛：

山外車站→山后民俗文化村→獅山砲陣地→馬山觀測所→文化園區→山外車站

下車導覽站點：馬山觀測所、獅山砲陣地、山后民俗文化村、文化園區



D 線-榕園太湖線



山外車站(起站)→八二三戰史館、榕園及俞大維紀念館→特約茶室展示館→瓊林聚落→自行車故事館→陳景蘭洋樓→山外車站(迄站)

下車導覽站點：八二三戰史館、榕園及俞大維紀念館、瓊林聚落、自行車故事館、陳景蘭洋樓



購票與聯外交通資訊

票價：	一日乘車券每張定價新台幣 200 元(優惠價 160 元) 二日乘車券每張定價新台幣 350 元(優惠價 280 元)
購票地點：	金城車站、山外車站及台灣好行公車上、 莒光樓、尚義機場及水頭碼頭旅遊服務中心。
洽詢電話：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822-823 金城車站 082-325548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7 號 山外車站 082-332814 金門縣金湖鎮黃海路 90-1 號



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網站

關於買船票

訂票

訂票需於該船班前一天下午 2:00 之前向船公司以電話申請，訂位時需告知船公司訂位者之中文姓名(或護照姓名)、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確認出發之日期及船班。本處或服務台沒有提供訂票的服務，但可協助旅客查詢船班給予船公司電話，旅客訂妥傳票後再於出發當日至小三通售票櫃台購買。

本國籍客船	金門訂位電話	廈門訂位電話
大榮海運(馬可波羅)	(082)373007	00286-592-2020233
金廈海運(新金龍、泉州、泉金)	(082)312656	00286-592-2071418
坤龍航運(東方之星)	(082)312501	-
金安航運(金星)	(082)313008 312349	00286-592-2807590
大陸籍客船	金門訂位電話	廈門訂位電話
一順船務(八方、迅安)	(082)312255	00286-592-3280577
遠欣船務(五緣、蓬江)	(082)312656	00286-592-2071418
全國船務(新武夷)	(082)313010	00286-592-3190760
和平船務(和平之星)	(082)320258	00286-592-2056055

買票：價錢看船班表右下方

船票價錢偶有更動，以浯江公司公布票價為主

金門-五通、石井：除保險票外需再徵收旅客服務費新台幣 100 元

未滿 2 歲	2 歲-未滿 12 歲	12-65 歲	65 歲以上	領有殘障證明者
保險票 65 元	五折票 325 元	全票 550 元	五折票 325 元	
其他優惠：金門籍旅客(自備身分證正本備查)；身分證 W 開頭可免備 金星輪：全票新台幣 520 元 東方之星：全票新台幣 350 元 泉州、泉金、新金龍：全票新台幣 500 元 馬可：全票新台幣 500 元				
其他限制：五緣輪、和平之星非本國籍嬰兒最低票價為 5 折				

五通、石井-金門：除保險票外需再徵收旅客服務費人民幣 30 元

未滿 2 歲	2 歲-未滿 12 歲	12-65 歲	65 歲以上	領有殘障證明者
保險票 13 元	五折票 65 元	全票 130 元	五折票 65 元	
其他優惠：金門籍旅客(自備身分證正本備查)；身分證 W 開頭可免備 金星輪：全票人民幣 104 元 東方之星：全票人民幣 78 元 泉州、泉金、新金龍：全票人民幣 110 元，末班全票人民幣 65 元 馬可：全票人民幣 104 元				

報到

報到劃位時間：已訂位乘客最遲應於開航前 40 分鐘辦妥報到手續，逾時則由候補乘客遞補。

報到時間：航班開航前 10 分鐘截止報到。

候補時間：航班開航前 30 分鐘開始候補。

浯江售票櫃台(小三通) TEL：(082)371-024、371-412

關於退稅

退稅條件：^[9]

- (1) 持有「非中華民國國籍之護照、無戶籍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入出境證」者
- (2) 至台灣向經核准貼有核准銷售特定貨物退稅標誌(TRS)之商店，當日同一家購買可退稅貨品達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並在三十天內將購買貨物攜帶出境者。

申請地點：水頭旅客服務中心二樓海關「外籍旅客退稅服務台」

退稅程序：

- (1) 出示退稅明細申請表、護照、攜帶出境之退稅購買商品，供海關人員查核
- (2) 海關審核後，核發「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明細核定單」
- (3) 持憑海關核發之「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明細核定單」，向設置於出境機場或港口之指定銀行申領退稅款

高雄機場分關離島派出課

TEL：(082)375-674、375-675、FAX：(082)375-676

退稅銀行：因銀行上班時間關係詳細地點如下^[10]

09:00 前	09:00~17:15	17:15 後
一樓售票處 第 1、2 號櫃台	一樓台灣銀行櫃檯	一樓立榮航空 金廈一條龍櫃台
(082)371024	(082)375579、0932-890487	0963-166122

兌換人民幣

人民幣在台全面禁止使用；目前場站共有 3 家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兌換業務，因配合各分行關帳時間及人力調派等成本問題，造成營業時間的限制。基於服務旅客宗旨，金門縣政府邀集各銀行業者協調後，目前各銀行櫃檯營業時間如下：^[11]

9. 依據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參考[財政部關務署網站退稅](#)部分

10. 11. 銀行上班時間如有異動以該櫃台營業時間為主

信用合作社	08:20~16:00
臺灣銀行	08:50~17:20
土地銀行	08:50~17:30

準備搭船

行李托運

為便利旅客使用，本處於 98 年採購一台打包機免費提供行李網綁使用，考量旅客打包行李係為順利交付托運或運送，經協調後，由本處租借打包機由浯江輪渡公司負責使用管理相關事宜，並將打包機移置售票區，若有使用需要可逕洽售票區人員協助。

浯江售票櫃台(小三通) TEL：(082)371-024、371-412

團體旅客行李多由旅行社安排，若非團體旅客行李運送方式可區分以下三種：

台灣機場	→	金門機場	→	水頭碼頭	→	目的港碼頭
(1)直掛：						
航空公司櫃位報到及託運行李直掛至目的港碼頭		搭乘接駁車至碼頭		領取登船證出境		領取直掛行李辦理通關
					領取直掛行李	
行李直掛至目的港						
(2)不直掛者或未訂位候補上者：						
航空公司櫃位報到及託運行李至水頭碼頭		搭乘接駁車至碼頭		領取登船證及行李辦理出境通關		領取於水頭託運之行李辦理通關
						領取托運行李
行李托運至水頭				領取行李托運至目的港		
(3)自行購票：						
航空公司櫃位報到及託運行李至金門機場		自行前往碼頭		自行購票辦理出境通關		領取於水頭託運之行李辦理通關
		領取行李自行攜帶至水頭碼頭				領取托運行李
行李托運至機場				行李托運至目的港		

小三通套票業者(詳情參閱[附錄 2.](#))

行李檢查

通關前將所有行李通過 X 光機檢查，手機、鑰匙、錢包...等隨身物品或零散行李放置於塑膠籃中一併通過；手推車推至 X 光機旁的停放處，待通過查驗門後再推新的使用；並準備好船票與相關證件準備通關

通關

持船票與相關證件至國境隊查驗櫃檯辦理出關或於自動通關閘門進行通關程序(行李推車無法通過自動通關閘門)

自動通關

申請單位：

金門國境隊「入出境櫃檯」 TEL：(082)312131、375120

申請文件：

- (1) 本人「有效」護照(或金馬證)正本
- (2) 本人身分證(或健保卡、駕照之一)正本

申請資格：

- (1) 年滿 14 歲，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
- (2) 領有中華民國護照(或金馬證)之國民
- (3) 身高達 140 公分者
- (4) 無戶籍國民具有臺灣地區居留身份，且取得外僑居留證相同效期之多次入國許可證
- (5) 外國人具有永久居留身份或具居留身份，且取得與外僑居留證相同效期之多次重入過許可證
- (6) 外國人持有外交部核發之外交官員證或國際機構官員證，在臺居留期間可多次重入過者
- (7) 香港或澳門居民具居留身份，且取得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者
- (8) 大陸地區人民具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身份者

行李與其他攜帶物品

所有國際性的違禁品皆列為嚴禁品之列，新鮮蔬果，醃製之魚、肉類禁止帶入。免稅品包括洋酒一瓶、香煙一條、香水少量，自用品適量；詳細如下：

攜帶金銀、外幣、人民幣、新臺幣及有價證券出入境限量規定^[12]

入境部分：

黃金	旅客攜帶黃金進入國境不予限制，但應於入境時向海關申報，所攜黃金總值超逾美幣 2 萬元以上者，請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並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新臺幣	入境旅客攜帶新臺幣以 6 萬元為限，如所帶之新臺幣超過該項限額時，應在入境前先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持憑查驗放行；超額部分未經核准，不准攜入。許可申請，請洽中央銀行發行局：02-23571945
外幣	旅客攜帶外幣進入國境超過等值美幣 1 萬元應報明於旅客入境申報單上向海關登記
人民幣	旅客攜帶人民幣入境以 2 萬元為限，超過限額者，應自動向海關申報；超過部分，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有價證券	指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在本國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旅客攜帶有價證券入境總面額逾等值 1 萬美元者，應向海關申報登記。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

出境部分：

黃金	總值以美幣 2 萬元為限，超過限額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出許可證並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新臺幣	6 萬元為限，如所帶之新臺幣超過上述限額時，應在出境前事先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持憑查檢放行。服務電話：02-23571945。
外幣	超過美幣 1 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外幣應報明海關登記
人民幣	旅客出境攜帶人民幣以 2 萬元為限。超過限額時，雖向海關申報，仍僅能於限額內攜出；申報不實者，其超過 2 萬元部分沒入之
有價證券	指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在本國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旅客出境攜帶有價證券總面額逾等值 1 萬美元者，應向海關申報登記(登記表(doc 檔案))。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

高雄機場分關離島派出課

TEL：(082)375674、375675、FAX：(082)375676

12. 參考財政部關務署網站 [旅客攜帶金銀外幣及台幣出入境限量規定](#) 如有更改以公告最新版本為主

免稅品購買與提貨

菸酒等免稅品僅有在管制區內的免稅商店才有販售，市區離島免稅商店貨物提貨區同樣位於管制區內，於移民署國境櫃檯查驗後，即可看到

出境免稅店	於移民署國境櫃檯查驗後候船區附近
入境免稅店	過疾管署發燒篩檢站後
提貨區	於移民署國境櫃檯查驗後直行到底

入境大陸

參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的规定，大陸部分限制进出境物品如下：

其他进境旅客

- (1) 免稅烟草：香烟 400 支或雪茄 100 支或烟丝 500 克
- (2) 免稅 12 度以上酒精饮料：酒 2 瓶（不超过 1.5 升）
(香菸 2 條、酒 3 公升)

相關資料僅供參考，建議民眾購買前向免稅商店洽詢以獲取即時、準確之資訊

入境報關須知

菸酒免稅、應稅數量及裁罰規定：^[13]

	免稅範圍	逾免稅數量	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始得繳稅後放行
酒	1 公升	2-5 公升	逾 5 公升
捲菸	200 支(1 條)	2-5 條	逾 5 條
菸絲	1 磅	2-5 磅	逾 5 磅
雪茄	25 支	26-125 支	逾 125 支

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請洽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組 TEL：(02)2397-9491

裁罰規定：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處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每磅菸絲處 3,000 元、每 25 支雪茄處 4,000 元或每公升酒處 2,000 元罰鍰。**

高雄機場分關離島派出課

TEL：(082)375674、375675、FAX：(082)375676

13. 參考參考財政部關務署網站 [入境報關須知](#) 及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農畜水產品、菸酒、大陸地區物品、自用藥物、環境用藥限量表(詳情請參閱[附錄 3.](#))

返台攜帶物品

旅客自離島購買免稅商品可於街上的免稅商店購買並統一於機場提貨，或於機場的免稅商店現場購買提貨，攜帶回台灣的數量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範

酒類	每人每次 1 公升 (不限瓶數) 以下，全年合計數以 12 次為上限。
菸	每人每次捲菸 200 支(1 條)以下，或每人每次雪茄 25 支以下，或每人每次菸絲 1 磅以下，全年合計數以 12 次為上限
前二款以外之貨物，銷售金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銷售對象限年滿二十歲之成年旅客。 旅客當次自同一離島各免稅購物商店購買之免稅貨物，其數量及金額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第一項所定數量及金額為限	

(詳細參閱附錄 4.或向海關詢問)

旅客攜帶少量自用大陸地區物品回台之數量受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26 條規範(僅列常見部分，詳細參閱附錄. 或向海關詢問)

農產品	單項不得逾 1.2 公斤，總量不得逾 6 公斤
酒	1 公升 (不限瓶數) 以下
菸	1 條以下
一、以旅客自用且自行攜帶者為限，禁止以併裝方式攜帶。 二、動物內臟、生鮮、冷藏及冷凍肉類等禁止旅客攜帶。 三、禁止以郵包寄送。	

(詳細參閱附錄 5.或向海關詢問)

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理。

高雄機場分關離島派出課

TEL：(082)375674、375675、FAX：(082)375676

動植物與寵物

一.農畜水產品及大陸地區物品限量^[14]

干貝	1.2 公斤
鮑魚干	1.2 公斤
燕窩	1.2 公斤
魚翅	1.2 公斤
農畜水產品類	6 公斤

14. 參考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農畜水產品、菸酒、大陸地區物品、自用藥物、環境用藥限量表 (詳情請參閱附錄 3.)

- 一、食米、花生（限熟品）、蒜頭（限熟品）、乾金針、乾香菇、茶葉各不得超過一公斤。
- 二、新鮮水果禁止攜帶。
- 三、活動物及其產品禁止攜帶。但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動物產品，以及經乾燥、加工調製之水產品，不在此限。
- 四、活植物及其生鮮產品禁止攜帶。但符合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罐頭	各 6 罐
其他食品	6 公斤
中藥材及中藥成藥	中藥材每種 0.6 公斤，合計 12 種。 中藥成藥每種 12 瓶（盒），惟總數不得逾 36 瓶（盒）。 其完稅價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整。

請勿攜帶以下動植物產品自中國大陸經小三通入境金門，未主動申報經查獲者，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罰鍰

各類**新鮮水果**、**蔬菜種子**、**活植株與土壤**皆禁止攜帶

生鮮植物及植物產品皆禁止攜帶

動物及其產品、肉類含肉加工品：皆禁止攜帶，如皮蛋、生鹹蛋、生鮮蛋品、肉餅、豬牛肉、豬肉乾、牛肉乾、肉包、肉鬆、含肉中秋月餅、福州丸、燕皮、火腿、泡麵、火鍋底料(含雞精)等

原木類及裁製類木材：未上漆或未經防腐處理者皆禁止攜帶

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犬、貓、兔及動物產品，經乾燥、加工調製之水產品及符合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寵物

犬貓出境：輸出犬貓之檢疫係配合輸入國檢疫規定與要求辦理，因此，畜主應向大陸地區檢疫機構申請進口許可後，再依據進口許可所載檢疫規定辦理輸出檢疫。

犬貓入境：來自孟加拉或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之犬貓禁止輸入，自他國家輸入犬貓時亦不得於上述國轉換運輸器。

注意事項：動物自台灣輸出後再輸入，將視同自國外輸入，應依規定申辦輸入檢疫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金門檢疫站

TEL：(082)375571、FAX：(082)375570

港區設施與服務

無線上網/充電服務

水頭碼頭室內公共區域設有免費 Wi-Fi 供旅客使用，無線基地台使用名稱為 ikinmen(不是 KM-AIRNET 系列)；手機、平板如有充電需求，可於出境服務台左手邊自行使用，備有充電器與萬用接頭**但不負保管責任**，如果旅客對於非原廠之充電器材有安全疑慮可自行攜帶充電器與電源線使用。

國際電話

公用電話或飯店電話均可撥，使用方法：002+86+地區+電話號碼；以深圳為例：002+86+755+12345678 有辦理國際漫遊的中國大陸手提電話可在台灣使用。

寄物櫃

行李寄放為服務台服務項目之一，水頭碼頭因場站使用空間有限，僅設置 2 座共計 12 格寄物櫃，基於旅客服務性質及為滿足多數旅客使用需求，目前採**不收費但限“當日取還”**，如逾時將送至金門港中隊報遺失處理；旅客寄放時請確實在登記表上填寫日期、姓名、連絡電話、憑證號碼與數量。

國際提款機

目前場站共有 3 家金融機構設置有提款機，其中出境大廳金門信用合作社提款機提供一般提款卡使用，而郵局提款機自 100.07.01 日起已提供國際卡使用功能。

出境管制區**三號碼頭**候船室永豐銀行設置有提款機，同樣提供國際卡使用功能，歡迎多加利用。

公共電話

據瞭解因為中華電信營運考量目前金門均無設置投幣式公共電話，出入境大廳設有卡片式公用電話與小型投幣式電話

出境大廳	自動販賣機對面設有 2 具卡片式公共電話 (電話卡可至南大門旁信用合作社購買)
入境大廳	旅遊服務中心設置有小型的投幣式電話

飲水機

本處在出入大廳、候船室及查驗等候區均設有飲水機提供旅客使用詳細位置如下：

出境大廳	各樓層
01 西側廁所出口處	2F 電梯出口及移民署服務台旁
09 西側大門旁	3F 電梯出口
10 南側大門旁	4F 電梯出口
出境管制區	5F 電梯出口
02 提貨區旁	6F 電梯出口
03 二號碼頭自動販賣機旁	7F 電梯出口
11 三號碼頭廁所出口處	
入境管制區	
04 貴賓室外面	
14 國境隊櫃台旁	
05 海關對面行李轉盤/廁所旁	

自動販賣機/便利商店/餐飲

自動販賣機兩處一處於出境貴賓室外，另一處於管制區內二號碼頭驗票區入口處；便利商店只有出境管制區內有(過國境隊查驗櫃檯後左邊)；餐飲只有西側大門出去右前方的喬安牧場。

廁所

除喬安牧場航站內共有六座公共廁所供使用，詳細位置如下：

出境	
管制區外	管制區內
西側大門旁(服務台右邊)	提貨區走到底 三號碼頭驗票區
入境	
管制區外	管制區內
入境大廳外(身障斜坡走道旁)	昇恆昌免稅店後方 海關對面(行李轉盤旁)
航站大樓外	
喬安牧場(施工中)	

手推車

為便利旅客使用，本處視需求不定期撥付全新手推車於浯江輪渡公司調配使用，出境旅客可於出境大廳西側與南側大門外自行取用，入境旅客可於下船之浮動平台取用，如遇熱門航班時段旅客眾多造成手推車補充不及，請直接告知浯江售票區人員，或由本處通知浯江公司，依實際狀況適時補充足夠之行李推車。

請旅客使用手推車時依照正確使用方式使用以免損壞造成意外。

浯江售票櫃台(小三通) TEL：(082)371-024、371-412

監視器

停車場及出入口車道範圍現已佈設有 16 隻監視器鏡頭，因應新增停車場空間安全管理需求，本處「103 水頭公有停車場自動化管理系統建置案」另規劃增設 10~15 隻監視鏡頭以完成全面性監視覆蓋；監視器的存檔期限為期一個月若欲調閱的時間點在一個月或更早以前可能因檔案遭覆蓋而無法調閱。

如旅客有行李遭偷竊或任何糾紛需調閱監視器畫面者，請先向金門港中隊報案由員警攜帶調閱監視器之申請單偕同報案旅客至港務處水頭辦公室調閱(如果旅客沒有報案禁止調閱監視器)；如需拷貝內容存證請員警攜帶公文及 DVD 至港務處水頭辦公室拷貝。

郵局

水頭碼頭因場站使用空間有限，現有櫃位均已提供航空/航海及金融業者承租，考量尚需保留旅客休息及動線使用區域，為顧及服務品質暫時無法設置郵政服務區，服務台亦沒有販售或提供旅客郵票、信封及遞送郵件的服務，未來擬於提貨區商業空間擴建後一併納入規劃設置。

停車場

收費停車場

水頭公有停車場過去停車免收費時期，許多小三通旅客經由小三通赴大陸經商或工作長期佔用停車格位，不僅造成港區停車位供不應求，並衍生任意停車及交通秩序混亂等問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業經金門縣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採取收費模式。

水頭公有收費停車場開放時間 7 時 00 分至 21 時 00 分(並配合船班時刻表適當調整)，其中港區內設有停車格計有 326 位，停放車輛當日出場者不收費；停車非當日出場者，自次日起每日收費 30 元(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算收費)，並採逐日累計加收。

目前水頭港區可供利用之土地空間有限，為紓解尖峰時段停車需求，另於港區外規劃有 46 格停車位，並提供優惠的停車費率〈港區內停車場當日免費，港區外停車場三日免費〉，建請旅客可多加利用。

烈嶼停車場

水頭港區兼具小三通客船商港及大小金門交通船碼頭，考量大小金門鄉親通勤(輪班)工作需求，必須將車輛停放在水頭停車場，因而設置免收費烈嶼通勤專區停車場，具有通勤需求及符合資格鄉親均可提出申請停放，開放時間為 7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申請辦法：

「烈嶼通勤專區停車證」申請適用對象分為二類：

1. 戶籍設烈嶼鄉之民眾
2. 金門本島在烈嶼鄉機關學校服務之民眾，憑機關學校出具之證明向管理機關申辦專用停車證。

專用停車證申請須知與流程：

1. 戶籍設烈嶼鄉之民眾得申請專用停車證，申請車輛以登記於烈嶼鄉為原則
2. 依法組織、登記、成立於烈嶼鄉之社團法人得為適用對象所指之機關；為強化管理，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服務機關投保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3. 符合適用對象申請人備妥身份證影本、行車執照影本及取得機關學校之服務證明文件或投保證明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

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水頭碼頭設有 17 格專用汽車及 4 格專用機車停車位^[15]。

身心障礙專用車位停車證申請請備妥相關證件至金門縣社會處申請

金門縣社會處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TEL：(082) 324648、323019、
373291
FAX：(082) 32-0105

申請表格



15.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56 條 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專用停車位

如有違規使用；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本處將持續要求金門港中隊加強取締，本處亦將不定時派員巡視，若發現違規佔用情事隨即通知警察機關逕行告發取締。

金門港中隊

TEL：(082)372052、FAX：(082)372268

申訴

本處於旅客休息等候的區域及旅服中心均設有意見箱及意見表，並有專人每天會巡查各意見箱收取旅客投遞之意見表，此外本處也設有機關首長信箱及 FB 網頁可供旅客直接反映陳情（director.kmp@gmail.com）

Q.場站各機關人員服務態度不佳

Ans

由於航站內各單位非屬港務處管轄，旅客如對於航站內各機關/公司服務人員服務態度感到不佳，可直接向該機關單位/公司客服申訴，或填寫意見表，本處會將您的陳情案函轉相關人員之管理單位，並洽請加強人員督導管理，以期共同維護小三通整體旅客服務品質。

立榮航空 TEL：(082)324501	海關離島派出課 TEL：(082)375674
華信航空 TEL：(082)371122	國境隊 TEL：(082)312131
復興航空 TEL：(082)321505	服務站 TEL：(082)323695
遠東航空 TEL：(082)372688	金門港中隊 TEL：(082)372052
浯江公司免付費電話 0800-325548	水頭碼頭旅服中心督導 觀光處李子毅 TEL：(082)324174

Q.計程車沒有按表計費/拒載短程

Ans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8 條：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有關計程車管理係為「金門監理站」權責，旅客可直接向金門監理站投訴反應，或麻煩填寫意見表，本處會將您的陳情案轉陳監理站辦理。

金門監理站申訴電話：(082)332407 分機 7432

環境衛生

Q.小三通大陸往返人員眾多，應加強消毒工作

Ans

1. 水頭港區兼具小三通及大小金門交通碼頭，進出往返旅客及鄉親眾多，為強化防疫工作，每日航班結束針對座椅、扶手、電梯、門把、廁所、地板及手推車等容易接觸區域進行消毒及記錄。
2. 盛夏期間高溫溼熱，為避免病原體繁殖及傳染，本處定期二個月委由專業廠商辦理水頭室內場站及戶外港區公共區域全面性消毒工作。

Q.冷氣空調濾網清洗

Ans

空調設備為達到冷氣循環作用設計有回風口，回風口濾網同時兼具隔絕灰塵之功能，故長時間使用會沈積灰塵，本處平均每二個月會進行拆除及清理工作，並視使用狀況請維護廠商加強巡檢及清理工作。

Q.港區海飄垃圾

Ans

為維護港池清潔以確保航行安全，本處已編列預算委託廠商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清理，但潮汐退漲潮偶有海飄垃圾附留，如民眾有發現請告知本處，本處將立即通知廠商前往清理，爾後亦將加強港區巡查落實清潔工作，再次感謝您的提醒，造成您的不便深感抱歉。

Q.北堤常常有人釣魚，環境髒亂

Ans

1. 根據商港法規定，商港區域內，不得養殖及採捕水產動、植物，故於北堤釣魚屬違法之行為，可通報金門港中隊派員取締。^[16]
2. 為維護港區清潔，北堤區域本處已編列預算委託廠商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清理，如民眾有發現請告知本處，本處將立即通知廠商前往清理，爾後亦將加強港區巡查落實清潔工作，再次感謝您的提醒，造成您的不便深感抱歉。

「商港法」第 36 條

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在海底電纜及海底管線通過區域錨泊。

16. 根據商港法 第 36 條及第 71 條

二、**養殖及採捕水產動、植物。**

三、其他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於不妨害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污染之商港區域，得與登記有案之相關社團協商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眾垂釣，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71 條

於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公告區域外垂釣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釣具。

金門港中隊

TEL：(082)372052、FAX：(082)372268

其他項目

Q.浮動碼頭人行引橋太陡

Ans

1. 金門地區大潮平均高低潮位最大潮差約達 5 公尺，為克服潮差問題，水頭小三通碼頭係採用浮動碼頭設計，當部分時間潮位較低時浮動平台下降，相對連接橋抬升角度較大、坡度較陡，導致旅客行走不便。
2. 鑒於浮動碼頭為因應環境之必要設計，關於低潮位時人行引橋坡度較陡問題，本處已函請現場工作人員(浯江輪渡公司)為行動不便或年長旅客提供必要之協助。

Q.車輛臨停交通船渡輪碼頭卸貨被取締

Ans

1. 有關九宮、水頭碼頭車輛短暫臨停以接送鄉親或交寄小件貨件予交通船，原則上港警視情節多以勸導為主。
2. 如果您需要較長時間停放，例如要卸載貨物，因為該區車輛、人員通行頻繁，為維持交通順暢故劃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因此建議您可以將愛車停放於停車場，並使用本處行李車推運貨物，共同維護自身及其他民眾之安全。再次感謝您的配合，造成您的不便深感抱歉。

Q.水頭有無遊艇碼頭?

Ans

金門遊艇專用碼頭刻正配合水頭港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中，現階段暫無專供遊艇泊靠之碼頭，而金門地區遊艇多以停泊漁港為主(如新湖漁港、小金門羅厝漁港)，如需停泊漁港依漁港法須向金門區漁會提出申請。

金門區漁會 TEL：(082)333626

Q.水頭碼頭懸掛很多廣告燈箱，會不會有安全疑慮

Ans

1. 為提升場站空間使用效益下，本處規劃辦理「水頭商港設置商業廣告委外經營」，藉以美化碼頭場站景觀並增加府庫收益。
2. 對於公共安全本處一直相當重視，因此廠商施作廣告箱體時，本處要求在安全條件充份下就各廣告箱裝設做加固處理，並將責成廠商加強設施巡查，以確保公共安全。

Q.小三通船上有沒有救生衣? 上船後就可以穿嗎?

Ans

因小三通客船之管理係屬交通部航港局權責，經洽主管機關瞭解，依「船舶設備規則」客船必須依規定設置足量救生設備(含救生衣)，惟有關救生衣穿著時機法規上並無明確說明，但主管機關表示，若旅客上船自願要求穿上救生衣，航商業者應不會予以拒絕。如有其他疑問，建議您可電話向交通部航港局金門辦公室洽詢，以獲取更詳細、完整的資訊。

交通部航港局金門辦公室 TEL：(082)398-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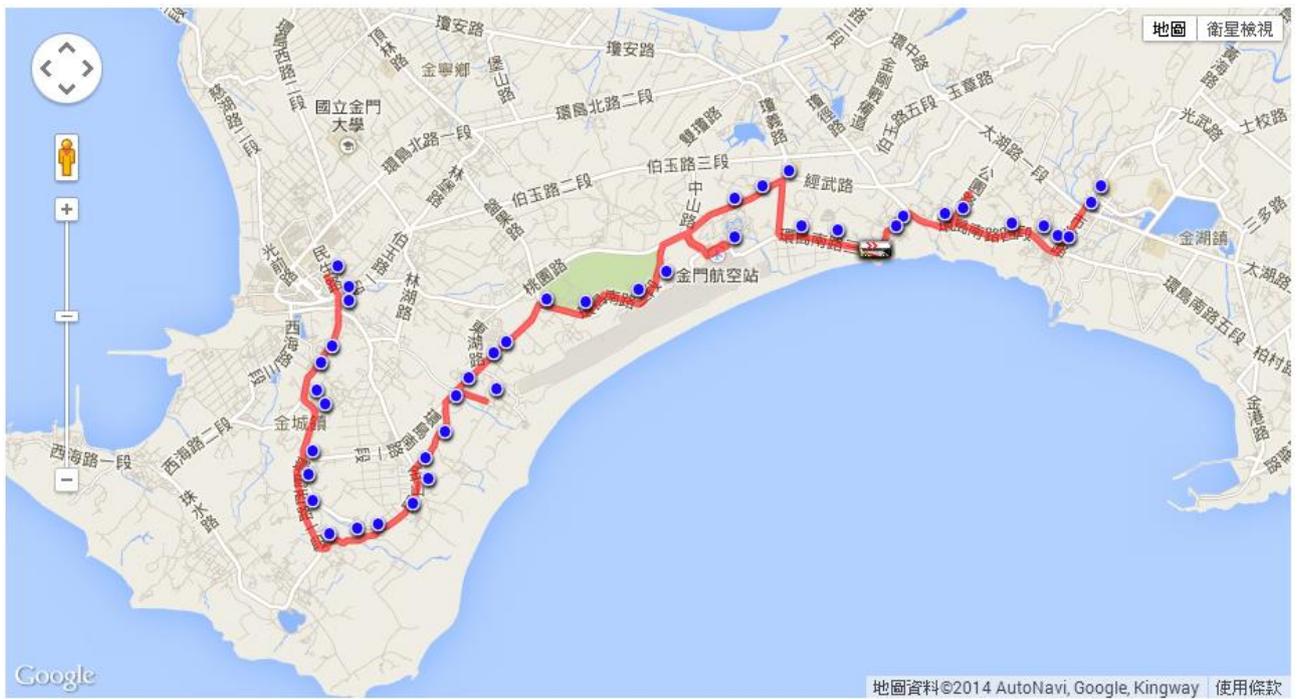
3 線(金城-山外,雙向)

金城出發經金山路、環島西路、環島南路至山外

紅 1 線	1A 線	3 線	6 線	7 線
-----------------------	----------------------	------------	---------------------	---------------------

3 線 (06:50,08:00,08:50,09:45,10:30,11:00,11:45,13:10,14:25,15:40,16:10,17:10,17:40,18:20)

3 線不繞民航站 (06:00,19:50)



金城站	東門	燦坤	莒光樓	晶鑽社區	吳厝	賢庵國小	官裡	東社	燕南山	珠山	珠山一	東沙	歐厝二	歐厝一	小西門	泗湖	泗湖路口	后湖村莊		
	↓	后湖	后湖海濱公園	教練場	昔果山圓環	昔果山	山坑口	軍機場	民航站	環保局	勝利崗	陳仔山	尚義	岸巡隊	成功二	成功一	夏興	夏興一	后園	
															↓	塔后	陶瓷廠	湖前	武德新莊	山外站

6 線(金城-水頭-金城,環狀)

金城出發繞環島西路先至官裡再行珠水路與西海路回金城

紅 1 線		1A 線		3 線		6 線		7 線											
<p>6 線(07:35,09:25,10:15,11:50,12:35,14:25,15:20,16:05,16:30)</p> <p>6 線繞市區(17:35)</p> <p>6 線不繞翟山坑道(17:25,19:00)</p>																			
金城站	東門	衛生所	中正國小	西南門	里公所	金城國中	體育館	北堤路	迴龍廟	燦坤	莒光樓	吳厝	賢庵國小	官裡	東社	燕南山	珠山	古崗	
		賢厝	三叉路口	宏玻陶瓷廠	西海路二段	金城後山	水頭圓環	水頭圓環一	金門城西	金門城	金門城一	舊東門	古崗湖	小古崗	小古崗	翟山坑道	小古崗		
			官路邊	山前	新山前	吳厝	莒光樓	燦坤	東門	金城站									

7 線(金城-水頭-金城,環狀)

金城出發經民族路、西海路至水頭碼頭後折返

紅 1 線	1A 線	3 線	6 線	7 線
-----------------------	----------------------	---------------------	---------------------	------------

7 線(06:30,07:30,08:30,09:30,10:30,11:30,12:30,13:30,14:30,15:30,16:30,17:35,18:30,19:30,20:30)

7A 線繞經夏墅 (07:00,08:00,10:00,12:00,13:00,14:00,16:00,17:05,18:05)

7B 線繞經夏墅 (09:00,11:00,15:00)



金城站	衛生所	中正國小	西南門	里公所	金城國中	體育館	水試所	空中大學	向陽吉第一	石雕公園	夏墅	延平郡王祠	后豐港	向陽吉第二	后豐港村莊	三叉路口	宏玻陶瓷廠	西海路二段	金城後山
	水試所	空中大學	向陽吉第一	三叉路口	宏玻陶瓷廠	西海路二段	金城後山	水頭圓環	水頭村莊	廟口	稚暉亭	水頭碼頭	折返	稚暉亭	廟口	水頭村莊	水頭圓環	金城後山	
	北堤路	迴龍廟	東門		體育館	金城國中	西南門	里公所	中正國小	衛生所		金城站							

17. 參考[車船處網站公車動態系統](#)/車次、路線、時間如有更動以車船處公布為主

附錄 2. 小三通套票業者

立榮金廈一條龍

	適用機場： 臺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
---	-------------------------

華信兩岸快 e 通

	適用機場：臺北、台中； 金門尚義機場-華信快易通櫃台 0972-609-915 金門水頭碼頭-華信快易通櫃台 0972-609-916 廈門五通碼頭-華信快易通櫃台 0592-3216695 泉州石井碼頭-票務代理 0595-86085656
---	---

復興航空金廈快線

 復興航空網站	 復興航空金廈快線訂位
---	--

適用機場：臺北、高雄；

遠東航空金廈任我行

	遠東航空聯絡服務電話： 松山機場 (02)8770-7877 金門機場 (082)372-688 高雄機場 (07)8057069 東渡碼頭 (0592)5323226 五通碼頭 (0592)3283188
---	--

附錄 3. 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農畜水產品、菸酒、大陸地區物品、自用藥物、環境用藥限量表

說明：

- 一、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合於本表品目範圍及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額者，准免稅、免辦輸入許可證放行，如超過前開限額而未逾本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額者，其超過部分仍應依規定稅放。
- 二、入境旅客攜帶本表物品，超過其限量或逾本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額者，應依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三、入境旅客攜帶本表物品，如屬應施檢疫品目範圍者，仍應依各該輸入規定辦理。

自用農畜水產品、菸酒限量表

品名	數量	備註
農畜水產品類	6 公斤	一、食米、花生(限熟品)、蒜頭(限熟品)、乾金針、乾香菇、茶葉各不得超過 1 公斤。 二、新鮮水果禁止攜帶。 三、活動物及其產品禁止攜帶。但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犬、貓、兔及動物產品，以及經乾燥、加工調製之水產品，不在此限。其中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犬、貓、兔，不受限量 6 公斤之限制。 四、活植物及其生鮮產品禁止攜帶。但符合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菸酒類		一、限年滿 20 歲之成年旅客攜帶，進口供自用，進口後並不得作營業用途使用。 二、其中每人每次酒類 1 公升(不限瓶數)，捲菸 200 支或菸絲 1 磅或雪茄 25 支免稅。 三、不限瓶數，但攜帶未開放進口之大陸地區酒類限量 1 公升。
1 酒	5 公升	
2 菸		
捲菸	5 條(1,000 支)	
或菸絲	5 磅	
或雪茄	125 支	

大陸地區物品限量表

品名	數量	備註
干貝 鮑魚干 燕窩 魚翅 農畜水產品類	1.2 公斤 1.2 公斤 1.2 公斤 1.2 公斤 6 公斤	一、食米、花生(限熟品)、蒜頭(限熟品)、乾金針、乾香菇、茶葉各不得超過 1 公斤。 二、新鮮水果禁止攜帶。 三、活動物及其產品禁止攜帶。但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動物產品，以及經乾燥、加工調製之水產品，不在此限。 四、活植物及其生鮮產品禁止攜帶。但符合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罐頭 其他食品 中藥材及中藥成藥	各 6 罐 6 公斤 中藥材每種 0.6 公斤，合計 12 種。 中藥成藥每種 12 瓶(盒)，惟總數不得逾 36 瓶(盒)。	其完稅價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元整。

自用藥物限量表

品名	包裝或容量	數量	備註
萬金油	瓶裝	3大瓶或12小瓶	<p>一、表列自用藥物，旅客以攜帶6種為限，除各級管制藥品及公告禁止使用之保育物種者，應依法處理外，其他自用藥物，其成分未含各級管制藥品者，其限量比照表列每種2瓶（盒）為限，合計以不超過6種為原則。</p> <p>二、船舶或航空器服務人員於調岸時，其攜帶少量自用藥物進口，得比照旅客，准予攜帶6種。回航船員或航空器服務人員，則以攜帶2種為限。但不得攜帶中將湯（丸）藥品。</p> <p>三、旅客或船舶、航空器服務人員攜帶之管制藥品，須憑醫院、診所之證明，以治療其本人疾病者為限，其攜帶量不得超過該醫療證明之處方量。</p>
八卦丹	盒裝	12小盒	
龍角散	盒裝	6小盒	
驅風油	瓶裝	2瓶	
中將湯丸	瓶裝	紅340粒裝2瓶或白490粒裝2瓶	
Salonpas	50片盒裝	2盒	
硫克肝	300粒瓶裝	2瓶	
正露丸	400粒瓶裝	2瓶	
胃藥	1,000粒瓶裝	1瓶	
Mentholatum	瓶裝	6瓶	
辣椒膏	24片盒裝	2盒	
朝日萬金膏	5片盒裝	6盒	
Alinamin	290粒瓶裝	2瓶	
口服維生素藥品	12瓶，但總量不得超過1,200顆		
錠狀、膠囊狀食品	每種12瓶，其總量不得超過2,400粒（每種數量在1,200粒至2,400粒應向衛生署申辦樣品輸入手續）		
隱形眼鏡	盒裝或散裝	6對	
中藥材及中藥成藥	中藥材每種0.6公斤，合計12種。中藥成藥每種12瓶（盒），惟總數不得逾36瓶（盒）。		

環境用藥限量表

藥品種類	編號	品名	備註
殺蟲劑	1	ANKILALL BRAND ANT KILLER	<p>一、旅客或交通工具服務人員少量攜帶環境用藥不在表列者，須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核准文件始得進口。</p> <p>二、少量攜帶進口之環境用藥限定數量：液體總量 1 公升以下(含 1 公升)；固體總量 1 公斤以下(含 1 公斤)。經常出入境者，每月僅能攜帶 1 次，以過境方式入境之旅客，不得攜帶。</p> <p>三、數量超過規定之環境用藥，可選擇將超量部分退運。如不退運，得由海關逕行移送當地主管機關處理。</p> <p>四、少量攜帶進口之環境用藥限供自用，不得對外販售。</p>
	2	Anti-Brumm Spray Solution	
	3	BAGON GENIUS	
	4	Bagon Mosquito Coil	
	5	Baraki	
	6	Baygon Blue 2	
	7	Baygon Green 6	
	8	Baygon H2S	
	9	Baygon Yellow 3	
	10	Black Ant Killer	
	11	Chipco Brand TopChoice Fipronil Insecticide	
	12	CLEAN BAIT	
	13	Combat Cockroach Bait Gel	
	14	Combat Liquid	
	15	Combat Liquid I	
	16	Combat Liquid I (scent)	
	17	Combat Liquid II	
	18	Combat Liquid II (scent)	
	19	COMBAT POWER	
	20	Combat Roach Aerosol-herb	
	21	Combat Roach Aerosol-unscented	
	22	Combat silver ant	
	23	Combat silver roach	
	24	Combat Speed-s Herb	
	25	Combat Speed-s-apple peach	
	26	Combat water-based aerosol-herb	
	27	Combat water-based aerosol-unscented	

28	CROCODILE LIGHT MOSQUITO COILS
29	CROCODILE-P
30	CROCODILE-U MOSQUITO COIL
31	Ecology Works Insecticide
32	Gaid Ant & Roach Killer 17-Natural Fresh
33	Glade Clinic
34	Golden Dragon Mosquito Coil
35	Goodnite B
36	Insect repellent for wardrobe
37	Kincho moth repellent hanger for closet
38	KING MAT
39	Laser FIK
40	LEADER Mosquito Coil
41	Maxforce Gold
42	Mosquito Gone Coil
43	Neopara Ace
44	NEOPASS
45	OFF Skintastic Spray
46	OFF! Insect Repellent
47	Organic Resources Multipurpose Insecticide
48	Perma-Guard Household Insecticide D-20
49	PIANCHU MOSQUITO COILS-II
50	Pinza Orion Ambientador Antipolilla
51	Portable VAPE
52	Portable VAPE m
53	Premise Cockroach Bait
54	PUFF DINO-U MOSQUITO COIL
55	Pyproxyfen

56	QCI
57	Quick Bayt
58	Raid Advanced Ant Control
59	Raid Ant & Roach Killer 17
60	Raid Ant & Roach Killer 17-Country Fresh
61	Raid Ant & Roach Killer 17-Unscented
62	Raid Antizanzare Portatile
63	Raid Bang Blossom
64	RAID BANG GERMKILL
65	Raid Bang-Country Fresh
66	Raid Bang-Fragrance Free
67	Raid Bang-Unscented
68	Raid Coil
69	Raid concentrated Deep Reach Fogger
70	Raid E-45
71	Raid Electric Liquid (III)
72	Raid extra Blossom
73	Raid FIK Formula HIS-Natural Fresh
74	Raid House & Garden Bug Killer
75	Raid klouse & Garden Bug Killer 7
76	Raid Laser FIK
77	Raid New 60 Night Liquid
78	Raid Power Triple Kill
79	Raid Roach Bait
80	Rain New 60 Night Liquid (K)
81	Recruit II/AG
82	RED EARTH G
83	ROACH DROP
84	ROACH K-O LINE

	85	SARATECT	
	86	SIEGE*2 % Gel	
	87	SPEED Mosquito Coil	
	88	Sumilarv 0.5 G	
	89	Sumilarv 0.5 G	
	90	VAPE ULTRA 0.015 MC	
	91	VSAFE HAND SPRAY	
	92	VSafe™ Aerosol	
	93	XIANG ZI XIANG	
殺鼠劑	1	STORM 0.005% Bait	
	2	Baraki	
	3	DITRAC Rodenticide	
	4	Racumin Paste	
	5	COUMAFEN	
	6	Neosorex Pellets	
殺菌劑	1	Lysol Brand II Disinfectant Spray-Country Scent	
	2	Lysol Brand II Disinfectant Spray-Original Scent	
	3	Timsen	

附錄 4.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第 17 條及第 18 條

第 17 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之免稅品目、數量、金額，其範圍如下：

一、酒類：每人每次一公升（不限瓶數）以下，全年合計數以十二次為上限。

二、菸品：每人每次捲菸二百支以下，或每人每次雪茄二十五支以下，或每人每次菸絲一磅以下，全年合計數以十二次為上限。

三、前二款以外之貨物，銷售金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銷售對象限年滿二十歲之成年旅客。

旅客當次自同一離島各免稅購物商店購買之免稅貨物，其數量及金額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第一項所定數量及金額為限。

第 18 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金額或數量逾前條所定限額者，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就超額部分，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代向旅客收取，並開立含上列稅款之售貨單交付旅客收執。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依前項規定向旅客收取之稅款，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向海關彙報並繳納。

附錄 5.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修正第二十六條附表

自金門馬祖澎湖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臺灣本島之少量自用大陸地區物品限量表

品名	數量	備註
一、農產品	單項不得逾一·二公斤，總量不得逾六公斤	一、以旅客自用且自行攜帶者為限，禁止以併裝方式攜帶。 二、動物內臟、生鮮、冷藏及冷凍肉類等禁止旅客攜帶。 三、禁止以郵包寄送。
二、家庭日常用品物品 (一)自用品物品 衣物 刺繡 陶瓷器(含茶具) 碗、盤、碟 花瓶 手工藝品 紀念品 家具 屏風 中藥材及中藥成藥	六件 三條 四個(組) 各四十八個 十二個 六件 六件 三套 二組 中藥材每種○·六公斤，合計十二種。 中藥成藥原包裝每種十二瓶(盒)，惟總數不得逾三十六瓶(盒)。	第二項第(一)款所訂品目及數量，係以常見之自用物品為對象，其他未列名大陸物品，得比照為本款類似物品辦理。 一、中藥材及中藥成藥因重大病情需要，取得衛生福利部專案許可者，不受上述種類、數量之限制。 二、脊椎動物中藥材禁止郵寄及旅客攜帶。
(二)家庭室內用品類	一件(套)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九)款所屬物品以准許輸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貨品為限。
(三)廚房用具及餐飲器皿類(碗、盤、碟除外)	二小類各一件(套)	
(四)家用電器及器具類	二小類各一件(套)	
(五)家庭用樂器、攝影器材及鐘錶類	三小類各一件(套)	

(六)自用飾物類 (七)家庭用文具、玩具及 運動器材類 (八)化妝品類 (九)其他家庭雜項物品 類	一件(套) 三小類各一件(套) 一件(套) 三件(套)	
三、菸酒 (一)酒 (二)菸 捲菸 或菸絲 或雪茄	一公升(不限瓶數) 二百支 一磅 二十五支	禁止以郵包寄送。



書名 金門縣港務處 小三通通關手冊
出版發行 金門縣港務處 Harbor Bureau, Kinmen County
發行人 許正芳
總策畫 許績鑫
編輯 楊承哲 (替代役第 133 梯 觀光服務役役男)

金門縣港務處

料羅總部 891 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港 2 號

電話 (082) 332268

水頭辦公室 893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 5 號 4 樓

電話 (082) 329538

服務台 (082) 324280 A.M.7:30~P.M.6:30

金門縣港務處 全球資訊網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A/index.aspx?frame=101



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pages/金門縣港務處/442536462468587?fref=ts>



2014 年第一版

金門縣港務處敬贈 禁止轉售

著作權所有 侵犯必究

本書照片使用權為金門縣港務處 如需引用須經金門縣港務處同意

